附件1：

婚姻状况告知承诺书（贷款业务）

申请事项名称：住房公积金贷款审批（ 新建商品房 二手房）

证明事项名称：婚姻状况证明

一、基本信息

**（一）申请人（承诺人）**

姓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二）受理单位**

名称： 联系方式：

二、受理单位告知

**（一）证明事项名称**

婚姻证明文书

**（二）证明用途**

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

**（三）设定证明依据**

《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规范》（GB/T51267-2017）3.2.1。

**（四）证明的内容**

申请人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时未婚。

**（五）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证明内容中提出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受理单位（或审批单位）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六）不实承诺的责任**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将纳入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对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将依法作出如下处理：1.保留不良诚信记录3-5年，期间不受理其住房公积金贷款及提取申请；2.中止借款人贷款，收回全部已贷款项；3.向法院申请处置抵押物、质押物，处分抵押物、质押物扣除依法交纳有关税费后的所得价款优先清偿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其价款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的，有权向债务人追偿；4.情节严重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

已经知晓并理解受理单位告知的全部内容；

已符合受理单位告知的条件、要求，具体是：

本人承诺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时 未婚 、 未再婚；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上述承诺是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申请人签名： 受理单位（公章）：

日期： 日期：

（本文书一式两份，受理单位和申请人各执一份。）

说明：当受理机构与审批机构不一致时，本告知承诺书由审批机构授权受理机构代为签章，并代为履行告知义务。